

环境法律适用奖励机制的二元逻辑与规范建构

姜 渊

摘 要: 学界多将奖励机制理解为一种“反向惩罚机制”,认为其适用逻辑承继于惩罚机制。然而这一认知并不准确,奖励机制有其独特的适用逻辑。对适用逻辑特殊性的忽视可能导致环境法律只能围绕奖励机制进行宣誓性立法,却无法将相关规范具体化。奖励机制的适用逻辑应作适用标准与适用机理的二元拆分,其特殊性亦体现在此二元逻辑相较惩罚机制存在差异。奖励机制的适用标准应是相对地增进法益(环境利益),对其予以量化的最优标准是揭示偏好法与陈述偏好法。奖励机制的适用机理应是信号机理,对其予以阐释的最优模型是个体信号与社会信号。以特殊的适用逻辑为基础,环境法律需要在宏观设计上,从宣示、原则与框架三个层面,明确奖励价值的独立性与重要性;在微观设置上,以政府为规制对象,在奖励选择适用与正式适用两个阶段,围绕责任、权力与程序进行规范建构。

关键词: 环境法律; 奖励机制; 适用逻辑; 适用标准; 适用机理; 规范建构

中图分类号: D922.6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5)03-0035-12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250421.001

一、引 言

惩罚机制是传统法律的主要机制。然而在惩罚机制以外,激励机制也是法律中一项重要机制^[1]。根据激励路径的不同,激励机制可以被区分为产权激励、道德激励、奖励激励等多种子机制。其中,奖励机制是最为基础的激励子机制之一。它通过直接给予物质奖励,来激励个体主动遵守法律、积极实施特定行为或达成特定目标,奖励形式包括奖金与津贴等直接关系到个体经济利益的物质奖励^①。

在大量的部门法中,包含着以奖励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条款^[2]。而环境法律亦是如此,奖励机制不仅在法律条款中成为惩罚机制的重要补充,且在环境法治中表现出多项优于惩罚机制的效能优势^[3]。然而,诸多环境奖励条款仅有笼统的宣誓性规定,缺乏细致和可操作的内容。因此,环境法律亟需围绕奖励机制进行更为具体且详细的规范建构。

作为立法的理论供给之源,环境法学界已然进行了相当丰富的奖励机制的研究^②。然而,大多数的相关研究或是秉承着法教义学的研究视角,注重于讨论奖励机制于环境法律的重要与合适;

作者简介: 姜渊, 宁波大学法学院, jiangyuan@nbu.edu.cn (浙江 宁波 255100)

^① 此处讨论的奖励机制仅单指物质奖励,不包括道德奖励、荣誉奖励等,因为道德激励具有不尽相同的激励路径,激励效能的产生逻辑也与奖励机制并不完全相符。

^② 根据基于CNKI(中国知网)数据库的统计,以环境法的奖励机制为主题的论文(包括期刊论文与硕博学位论文)高达数百篇。

或是延循惩罚机制的适用逻辑——个体因为成本—收益考量而接受规制，只能给出空泛的研究结论。根据惩罚机制的适用逻辑，奖励机制即是“反向惩罚机制”，围绕奖励机制建构的规范应是“反向惩罚规范”^[4]。但事实上，奖励机制绝非简单的“反向惩罚机制”，个体接受奖励机制的规制也不全是缘于成本与收益的考量。偏离的适用逻辑导致相关研究难寻科学的理论之基，从而无法有效且具体地指导环境法律对奖励机制进行详细的规范建构。

基于此，本文将从适用标准与适用机理两个层面对奖励机制适用逻辑进行探寻，进而在此基础之上围绕奖励机制进行规范建构。

二、环境法律中奖励机制的立法检视与研究反思

(一) 繁多却笼统的环境奖励立法亟需具体化

环境法律围绕奖励机制设置的条款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在条款中并未出现“奖励”等字眼，但可以推导出奖励意蕴；另一类是在条款中直接出现“奖励”字眼，明示奖励机制的内核。前者如《环境保护法》第7条规定：“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虽然在该条款中并未出现“奖励”等字眼，但“支持”一词表明了“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等并非是对个体的强制性规制，而是个体可以选择的行为选项。在“支持”个体按照该条款进行行为选择时，奖励正是“支持”最为常见的一种^①。后者如《环境保护法》第11条规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奖励”这一字眼的直接出现，表明奖励机制是该条款的核心机制。

根据对现有立法的统计，包含奖励机制条款的环境法律高达17部。这些环境法律可分为污染防治法、生态保护法与可持续发展法三类，几乎遍布有关环境问题的各个情境，涉及多项环境保护的应对措施（统计情况如表1所示）。并且，奖励机制并不仅仅只存在于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常委会作为立法主体的狭义法律之中，在部门规章、行政性法规与地方性立法上也常常见到与之相关的规则条款。可以说，奖励机制已然出现在当前环境法律体系中的多个领域，环境法律围绕奖励机制而进行的规范建构是繁多的。

然而，尽管奖励机制在环境法律中如此普遍，但这并不意味着该类规范建构是完备的。详细地梳理上述条款可以发现：此类条款多呈现单列而简单的孤立状态，其类型多为统一的“宣誓性”条款，缺乏对应的责任条款匹配^②，其内容只有笼统的规定，缺乏细致与可操作的配套规定

表1 环境法律中奖励机制条款的分布与数量

| 法律类型 | 法律名称 | 条款数量 |
|--------|-------------|------|
| 污染防治法 | 水污染防治法 | 4 |
| | 大气污染防治法 | 10 |
| | 噪声污染防治法 | 6 |
| |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2 |
|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1 |
| | 土壤污染防治法 | 9 |
| | 核安全法 | 1 |
| 生态保护法 | 野生动物保护法 | 4 |
| | 防沙治沙法 | 8 |
| | 水土保持法 | 3 |
| | 海洋环境保护法 | 8 |
| | 长江保护法 | 6 |
| 可持续发展法 | 黄河保护法 | 13 |
| | 环境保护税法 | 1 |
| | 清洁生产促进法 | 9 |
| | 循环经济促进法 | 21 |
| | 节约能源法 | 19 |

① 在此，将所有可以采用奖励机制的“鼓励”与“支持”等激励性条款都视为潜在的奖励机制条款，并不意味着此类条款仅可以采用或侧重于采用奖励机制来实现激励目的。

② 奖励机制指向的直接对象是个体可以选择的行为，但这并不意味着奖励机制无需匹配责任。奖励机制的责任主体并非实施行为的个体，奖励机制的适用亦需要科学且详细的程序予以规范，详细分析见本文第五部分“环境法律适用奖励机制的规范建构”。

(相关条款案例如表2所示)。例如,《环境保护法》第11条仅规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但如何进行奖励?如何确保奖励一定能实现?第11条并未回答,而只是将相关权力都交给政府。所以,当前环境法律围绕奖励机制的规范建构是笼统的,而规范建构的笼统可能造成实践中政府的过度激进或是过分谨慎。

表2 环境法律中奖励机制条款的内容示例

| 序号 | 法律类型 | 法律名称 | 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
| 1 | 法律 | 节约能源法 | 第25条 |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
| 2 | 法律 |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第7条 | 在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 3 | 行政法规 | 自然保护区条例 | 第9条 |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 4 | 部门规章 |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 第4条第2款 | 在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 5 | 地方性法规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第6条 | 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

综上所述,环境法律已然意识到奖励机制对于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因而在当前条款中较多地引入了奖励机制。但是,数量的繁多难掩内容的笼统,环境法律亟需在上述宣誓性条款之下进行具体而细致的规范建构,从而对奖励机制予以适用。

(二) 当前的环境奖励研究难以指导规范建构的具体化

基于奖励机制在环境法律中的繁多,环境法学界对此进行了较为丰富的研究,经过梳理可以分为以下四类:一是挖掘惩罚性规制在环境法律治理中的局限,呼吁与倡导环境法律应当重视并大规模应用奖励机制^[5];二是探讨如何在新的环境法律理念下吸纳并包容奖励机制,如环境权与奖励机制的对应^[6];三是对域外经验或历史经验进行介绍与评价,如欧盟生态标签奖励制度^[7];四是对环境法律中某一具体制度的奖励机制进行细节性研究,如环境违法举报制度的奖励机制^{[3][8]}。

然而,详细梳理相关研究可以发现:大多数的研究结论难以有效指导环境法律中奖励规范的具体建构。在上述四类研究中,前三类研究占据了较多的比重,而其研究结论仅仅止步于昭示奖励机制于惩罚机制的补充性/优越性,以及对环境保护的重要性^{[5][6][7]}。从环境法律当前繁多的奖励条款上看,此类研究结论已然充分地实务立法吸收。而第四类研究虽看似应对奖励机制在环境法律中的规范建构进行具体分析,但其研究结论仍然落入“强化”“完善”“保障”与“健全”等空泛窠臼^{[3][8]},难以从系统与细节层面上满足对规范建构的理论供给。由此可见,当前相关研究无法有效且具体地指导环境法律对奖励机制进行详细的规范建构。

相关研究之所以存在上述不足,是因为它们忽视了一个关键性环节——奖励机制的适用逻辑,而准确且清晰的适用逻辑是法律科学适用某种机制的前提。法律发展至今,之所以围绕惩罚机制的规范建构较为完备,与惩罚机制适用逻辑的相关研究自古有之且不断发展密切相关^[9]。一般而言,适用逻辑分为适用标准与适用机理,前者指何时适用某种机制,后者指某种机制如何在适用中发挥作用。惩罚机制的适用标准是对法益的侵害,适用机理是通过“对个体施加行为成本→超越行为收益”而对其产生威慑^[10]。当前奖励机制的相关研究多将奖励机制视为一种“反向惩罚机制”^[4]。当言及奖励机制的适用标准时,相关研究大多语焉不详,仅能提出“在增进法益时(个体守法时)可以进行奖励”的观点^[11]。当论及奖励机制的适用机理时,相关研究都延循惩罚机制的思路,通过

“增加个体行为收益→超越行为成本”来对其产生激励，其观点都是对收益与成本进行数学或概念计算^[8]。但是，奖励机制的适用逻辑与惩罚机制并不完全相同：如果增进法益是奖励机制的适用标准，那么增进法益就必然意味着对个体的奖励？如果不是必然是可以，那么环境法律如何判断何种行为应当适用奖励机制？如果成本与收益是奖励机制适用机理的核心，那么给予个体足够的奖励就必然能对个体产生激励？当奖励收益不足时就必然不能对个体产生激励？对上述问题如无妥贴的回答，环境法律对奖励机制的适用就会成为没有科学理论支撑的浮水之萍。

综上所述，欲为环境法律围绕奖励机制的规范建构提供充分的理论供给，需要先深入挖掘奖励机制与惩罚机制在适用标准与适用机理上之不同。欲让这一规范建构科学地具体化，需要明确奖励机制特殊的适用标准与适用机理。

三、环境法律中奖励机制的适用标准

（一）将相对地增进法益作为适用标准

在机制形态上，奖励机制与惩罚机制是泾渭分明的。虽然二者在环境法律中的条款都呈现为“规则+后果”结构。但在“后果”部分，惩罚机制必然是对个体施加负面后果，奖励机制必然是对个体施加正面后果。而“后果”的不同代表了环境法律对个体不依据规则而行为的不同态度——非法或合法。在“规则”部分，奖励机制与惩罚机制也不会同时出现在一个行为规则之下，即法律不会同时存在着对某一行为的“合法”与“非法”双重判定，也不会对某一行为的作为或不作为进行“非罚即奖”。

奖励机制与惩罚机制在机制形态上的泾渭分明向环境法律适用奖励机制提出了第一个问题：适用奖励机制的标准是什么？在传统部门法中，特定的法益是法律所维护的主要对象，因而法律适用惩罚机制的标准往往是行为侵害了法益。但依此直接作出的“增进法益是环境法律适用奖励机制的标准”判断却并不准确。环境法律的法益是环境利益，当环境行为产生的环境外部性为正时，即属于增进法益（环境利益的增加）；当环境行为产生的环境外部性为负时，即属于侵害法益（环境利益的减少）^[12]。而绝大多数环境行为都是利用与开发环境的行为，产生的都是环境负外部性，皆属于侵害环境法益的环境行为^[13]。例如，无论是在环境标准之内的合法排污行为，还是在环境标准之外的非法排污行为，都是对环境容量这一环境利益的损害（侵害法益）。增进法益无法直接被作为适用奖励机制的标准，并不意味标准的探寻应当脱离法益而另辟蹊径，因为环境法律也必须遵循“法益是法律实现立法目的的核心”这一基础逻辑，而是对“增进法益”这一概念提出了进一步挖掘的要求。若以孤立且静态的视角对环境行为进行价值评判，绝大多数环境行为都将被定性为法益侵害。但若引入比例原则的“目的—手段”动态分析框架则可发现，部分环境行为在合法行为范围内实现了“以最小环境损害达成最大社会效益”，可以被视为相对地增进法益。它们通过改变手段的具体形式（如技术革新或管理优化），在实现特定目标（如提升社会效益）的同时造成了显著低于同类行为平均水平的环境损害，从而形成法益侵害程度的“相对负增长”。

相对地增进法益中的“相对”需置于三重维度理解：其一为纵向比较维度，需对照该主体既往环境行为的法益变化基准线；其二为横向比较维度，需参照同期同类环境行为的法益变化平均水平；其三为动态调整维度，需考量社会进步带来的法益变化标准提升。而相对地增进法益中的“增加”需按照比例原则进行严格审查：首先判定行为是否满足适当性原则（是否具有减少环境损害的客观效果），其次检验必要性原则（是否采用了对法益侵害最小的手段），最终通过均衡性原则衡量环境效益与社会成本是否达到了最优。由此，同是对环境的利用与开发行为，可以被区分为“相对侵害法益的违法行为”“基线侵害法益的合法行为”与“相对增进法益的合法（更优）行

为”。进而，环境法律可根据是否相对地增进法益来作出奖励机制的适用选择，并将之与惩罚机制做相应配套。此时对于三类不同的环境利用与开发行为，环境法律需要建立“相对侵害法益（非法）→基线侵害法益（合法）→相对增进法益（奖励）”的机制体系。例如在碳排放权交易中，企业通过技术改造使其碳排放强度低于行业基准值，虽然仍产生碳排放而在绝对意义上构成法益侵害，但因其单位产值的环境损害显著低于同类企业，故属于相对地增进法益，进而应受到环境法律的奖励^①。

（二）采用揭示偏好法与陈述偏好法来量化与判断适用标准

将相对地增进法益作为适用奖励机制的标准，对环境法律的法益——环境利益提出了量化要求。只有将纷繁复杂的环境利益予以量化，才能准确地对“相对地增进”予以判断。尽管环境利益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它们最终可以通过个体的偏好来予以量化，即通过个体的行为或者语言来衡量。基于此，环境经济学提供了两类方案来量化环境外部性：揭示偏好法与陈述偏好法^[14]。

揭示偏好法通过观察个体的行为，例如将金钱、时间、精力花费到何处，从而知晓个体对于环境外部性的偏好^[15]。例如，有污染与未污染的两个类似湖泊，个体选择去更远但未被污染的湖泊垂钓，那么个体因此额外支付的交通费用、时间成本等就可以被视为因渔业资源这一环境利益减少而产生的偏好改变，并被量化。由此可见，揭示偏好法延循社会利益的多种单位，将环境利益从“环境”这一载体上剥离开来，从而统一至可进行计算的社会决策框架之中。围绕揭示偏好法已然形成了一套成熟的量化体系，即以环境行为为自变量，以偏好改变为因变量，并围绕其建立起回归模型，进而对环境行为导致的环境利益改变进行量化^[16]。常见的揭示偏好法包括享受偏好法、资产偏好法、工资偏好法以及防护偏好法。当然，揭示偏好法在量化环境利益时也面临二重局限：其一，个体行为的信息获取受隐私权保护限制，如通过消费记录分析环境偏好可能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的知情同意规则；其二，在方法论层面上它仅能量化使用利益（如垂钓者的交通成本），却无法量化生态环境的非使用利益（如生物多样性存在价值、代际公平诉求）。上述局限决定了揭示偏好法更适宜作用于法定公开场景下对环境使用价值的衡量。例如，有学者建议对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且大幅降低污染排放的企业实施税收返还或所得税优惠，即属于通过观测合规脱敏的数据（法定公开的排污数据），以揭示偏好法来量化企业对环境容量的使用效率（排污权的使用利益）提升^[17]。

除了揭示偏好法以外，环境法律还可以通过陈述偏好法来对环境利益予以衡量。由于陈述偏好法是通过个体的陈述（如言论表达）而非行动来判断个体的偏好，而个体的陈述比行动而言相对地不理性，因此揭示偏好法较陈述偏好法更为精准^[18]。但是，陈述是凭借自主意愿而作出，且个体可以对无法使用的环境提出偏好观点，所以陈述偏好法可以被适用在揭示偏好法无法适用的环境情景——不会侵害行为隐私，且被量化的环境利益可以是非使用利益。例如某国对保护企鹅等南极生物的偏好陈述可以用以部分量化该国参与《南极条约》所产生的环境利益。在经济学中，陈述偏好法同样可以通过包含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回归模型对环境利益予以量化，只是其中作为因变量的偏好改变往往是由调查问卷或社会实验所得，而非直观数据的采集。常见的陈述偏好法包

^① 例如2020年末，生态环境部出台了《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中确定了发电行业将实施免费配额，并采用行业基准法核算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量。行业基准法并非给重点排放单位设定一个具体数值作为减排指标，而是根据重点排放单位上报的排放数据，计算出整个行业内单位发电量的碳排放平均水平，在此基础上，把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一个程度设定为基准线。在行业基准法下，企业的配额分配与其实际产量和排放绩效相关联。如果企业的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低于行业基准线，那么在配额分配时，它将获得比实际排放量更多的配额。这部分额外的配额就是企业通过自身减排努力所获得的奖励，企业可以将这些多余的配额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出售给其他需要购买配额的企业，从而将配额转化为实际的经济收益。

括条件偏好法、综合偏好法以及实验偏好法。

揭示偏好法和陈述偏好法可以互为补充,较好地为环境法律量化环境利益提供了方法,从而使其根据相对地增进法益这一标准适用奖励机制变得可行。诚然,这两类方法并非完美无缺的,潜在而长远的环境利益并不能被绝对精准地量化^①。但是,这两类方法在逻辑上填补了环境法律—法益—奖励机制之间最为关键的一环,并且它们在西方环境法律史与其他公共政策领域取得了不错的实践成效^②。所以,环境法律应将相对地增进环境法益作为适用奖励机制的标准,而将揭示偏好法和陈述偏好法作为量化与判断适用标准的主要方法。

四、环境法律中奖励机制的适用机理

(一) 将适用机理确定为信号机理

法律对个体行为的规制,深刻地体现于法律通过精心构建的法律后果框架,在个体心理领域内激发一系列独特的心理反应,进而促使个体对其行为模式进行深刻的再审视与调整。惩罚机制的适用机理是对违法行为发生后施加制裁,使得违法行为的总成本超越其原本的预期收益,从而在根本上削弱了个体违法行为的动机。其适用机理可精炼概括为成本—收益分析^[19]。

然而,将成本—收益机理直接套用于奖励机制的适用机理,则略显牵强。因为奖励机制的适用机理并不全然遵循成本—收益机理。例如,环保技术使用的奖励一般低于采用成本,但仍有不少主体因奖励的设立而采用成本高于奖励收益的环保技术。另一种演化版本的成本—收益机理尝试对此予以解释,其认为大多数被激励的个体原初就因为道德指引、内心愉悦等原因存在采用环境保护技术的动机,而奖励机制只是“添加了考量天平上最后一块砝码”^[20]。但随着实验心理学的发展,演化版本的成本—收益机理亦受到了严峻的质疑。一项著名心理实验显示,不道德行为可能会在引入适度物质惩罚后而加剧,从而反向强化了上述质疑^[21]。如果成本与收益机制无法解释奖励机制在个体心理上的运作,那么可能我们需要回到心理学对奖励的经典理论——认知评价理论(Cognitive Appraisal Theory)。该理论是由美国心理学家R. S. 拉扎勒斯(Richard S. Lazarus)提出,强调个体的心理决定并不是直接由外部刺激决定,而是内心对外部刺激进行评价,随后根据评价做出决定^[22]。该理论相较于其他心理学理论的解释优势在于,它提供了一个综合性的框架来理解“心理→行为”的复杂性,通过个体评价这一关键性的转化点将外部环境、个体生理、个体认知和个体行为等要素有效地衔接起来^③。采用认知评价理论分析奖励机制在个体心理上的运

^① 例如,揭示偏好法可能受到市场不完善、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影响,陈述偏好法可能受到个体认知狭隘、社会导向偏颇等因素的制约,从而影响量化环境利益的准确性。

^② 立法领域的经典案例有美国《清洁空气法》(Clean Air Act)修订。立法者运用了陈述偏好法,通过调查问卷和访谈来收集公众对于空气质量改善的支付意愿,并以此为基础调整了有关于联邦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排污权交易等法律内容。参见Krutilla K., Graham J. D. Benefit-Cost Analysis of Air Pollution, Energy, and Climate Regul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3, P. 88—93。司法领域的经典案例有美国诉卡罗尔拖车案(United States V. Carolene Products Company)。美国最高法院通过揭示偏好法分析了立法背后的经济动机和社会福利考量,同时运用陈述偏好法评估了公众对于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态度和支付意愿,从而支持了国会的立法,并认为《填充奶法案》(Filled Milk Act)是宪法允许的对州际商业的规制。参见Ackerman B. A. Beyond Carolene Products. Harvard Law Review, 1985(4)。

^③ 许多心理学理论多关注“心理→行为”因果式的衔接,聚焦于行为与后果之间的关系,较少涉及内在心理过程,可能更适用于解释惩罚机制中较为直接的“成本—收益”机理,而不适用于解释奖励机制中较为复杂的情况,例如解释同一个环境可能导致个体产生不同的情绪。参见Deci E. L. Intrinsic Motivati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Performance, 1987(2)。

作，可使我们不再执着于计算奖励机制到底给予个体多少心理上的收益，而转而关注奖励机制到底如何被个体评价。

在此，有必要引入两个案例来详细解释个体心理如何对奖励机制进行评价。第一个案例是美国2008年颁布的《紧急经济稳定法案》中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原本销量良好的丰田普锐斯汽车反而因为购置补贴而导致销量急剧下降^①。第二个案例是德国2002年颁布的饮料瓶回收政策，大量公众因为回收奖励的颁布而选择饮料瓶回收，即使回收行为会让其支付远超回收奖励的行为成本^②。两个案例的法律所采用的都是奖励机制，却产生了迥异的效果，其根本原因是个体对奖励机制的评价结果不同。第一个案例中的奖励机制直接降低了新能源汽车的购买成本，但也削弱了原本购买新能源汽车所承载的环保和社会责任感的意义，其给予个体的信号从“为环保支付高昂代价”转变为“只看售价的短视者”。第二个案例中的奖励机制虽然在经济上并不值当，但它却以一种象征性的方式认可了公众的环保行为。个体对奖励机制的信号评价是“对环保的不懈追求与贡献的认可”。

综上所述，个体在面对奖励机制时，并非简单地根据奖励的物质价值做出反应，而是深入解读奖励传递的信号，并据此评价其背后的意义和价值。这种信号评价深刻影响着个体的行为选择和内在动机。因此，奖励机制的适用机理应是一种信号机理——奖励如何被个体解读为有关其行为动机、自我决定感以及社会认同的信号。

（二）采用自我认知信号与社会反馈信号阐释适用机理

当下，保护环境已然存在于公众的普遍意识中^[23]。环境法律中奖励机制给予个体信号的根本目的，在于强化个体心中已有的环保意识，并将之提升到足以驱使个体实施环保行为的程度。现代心理学中的强化理论^[24]能够解释实践中看似矛盾的案例：在德国饮料瓶回收政策中，低返还与远路程通过强化“环保公民”身份的信号，使个体将回收行为内化为社会责任感；而美国新能源汽车补贴因强调物质补偿，使原本的环保行为意义被异化为经济博弈，导致内在动机被挤出。根据强化理论，当奖励机制制造出的信号试图强化个体的环保意识时，就必须将信号本身与环保行为之间做直接且紧密的联系，进而使个体通过接受并处理相关信号获得自我效能感的提升。

个体自我效能感的提升首先依赖于奖励机制所触发的自我认知信号。具体而言，当环境法律将环保行为明确纳入其奖励机制之中时，通过税收优惠、物质补贴等实质性奖励向个体释放了一种极具权威性的正向激励信号。此信号不仅明确无误地向个体传达了“环保行为已获得法律层面的高度认可与积极鼓励”的信息，还通过奖励的强化作用，深刻增强了个体对于环保行为的认同与归属。个体在接收此类奖励后，其心理层面会经历一次深刻的自我肯定过程，即内在生成一股强烈的自我认知信号^[25]。个体自我效能的提升还依赖于奖励机制所触发的社会反馈信号。具体而言，当个体实施环保行为时，环境法律所赋予的奖励会超越单纯的经济补贴范畴，转而成为彰显社会正面评价的强有力信号。此信号会深层次地触动个体内心被看见、被认同以及对社会贡献的

^① 在该法案颁布之前，新能源汽车普遍销售惨淡。唯有丰田公司的普锐斯（Prius）汽车在销量上一枝独秀，因为它设置了一个巨大的LOGO“酷，普锐斯——无可替代”，从而极其有效地给消费者以及公众传递了一个信号“普锐斯的车主愿意为环保支付高昂代价”。但在《紧急经济稳定法案》为新能源汽车的购买者提供了经济补贴（奖励）以后的五年里，普锐斯的销量降低了30%，因为这些补贴极大地削弱了原初“为环保支付高昂代价”的信号，甚至给公众制造了一个新信号“新能源车主是只看售价的短视者”。参见海斌：《绿色环保和汽车融合的创业管理实践——以丰田公司环保车为例》，《管理观察》2017年第15期。

^② 该政策在各大城市设立了回收中心，公众可以在此回收废旧饮料瓶以获得押金返还（奖励）。虽然奖励的金额设定较低，且回收中心路途甚远，但公众依然愿意回收废旧饮料瓶。因为远赴回收中心的行为给予了公众一个信号“为了环保不辞辛劳与付出”。参见匿名：《价值百亿！再生PET市场谁来分羹？》，《资源再生》2022年第1期。

深切渴望，从而转变为社会反馈信号。社会反馈信号为个体提供了外在的肯定与验证，极大地增强了他们对自己环保能力的信心，即提升了自我效能感，而拥有高度自我效能感的个体，更倾向于主动捕捉并响应社会反馈信号进而在社会层面形成良性循环。

延循环境法律中奖励机制的信号机理，个体会对自我认知信号与社会反馈信号进行评价整合。评价整合涉及对多个信息维度的综合考虑，这些维度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行为的效果、效率、创新性以及可持续性^[26]。随后，个体还会在评价整合的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是一种持续且灵活的行为优化策略，它来源于个体时刻保持对自我认知信号与社会反馈信号的敏感度，表现为个体根据这些信号的实时变化调整自己的行为策略。当然，个体动态调整不仅受信号直接影响，也受到更广泛社会网络和环境变量的间接作用。例如，个体对社会反馈信号的敏感度可能因文化背景或群体行为而异；并且，个体的动态调整可能并不一定带来环境利益的增加^[27]。

个体在评价整合的基础上进行的动态调整，进一步将奖励机制置于普适性的语境中进行检验——奖励机制能否持续地输出激励信号从而适配其对激励目的的持续校准？根据心理学的自我决定理论（Self-determination Theory），当信号与个体的基本心理需求（自主性、胜任感、归属感）动态兼容时，其传递的“环境法益增益”信息可被整合为正向行为驱动力；反之，若信号固化于单一维度（如仅强调经济补偿效率），则可能因忽略社会网络与文化变量的调节作用，导致动态调整偏离环境利益目标。将之放入短期与长期的不同维度中进行审视，意味着奖励机制需要根据个体的动态调整来进行自我的动态调整。在短期激励中，物质奖励通过“成本—收益”框架快速锚定行为（如定额补贴激发污染治理投入），但其重复刺激会因边际效用递减削弱信号敏感度，诱发“奖励疲劳”；而在长期维度中，唯有将信号重心转向对自主性（如技术路径自选）与归属感（如“绿色共同体”身份认同）的支持，才能通过需求“满足—动机”内化的正向循环，使个体在动态调整中持续优化环保行为。这一逻辑揭示了奖励机制的适用边界：其普适性需以“动态兼容性”为前提——既需契合个体对环保行为效果、效率、创新性 & 可持续性的多维评价标准，亦需顺应社会网络中的文化共识（如集体主义文化中的公共利益导向），从而实现从“外部干预”到“内生驱动”的激励范式升级。

由此可见，成功的奖励机制应巧妙利用信号机理，追求在心理层面激发个体的积极评价和正面反馈，从而促进个体对自我认知信号与社会反馈信号的评价整合和动态调整，并随之进行自身的动态调整。环境法律在设计旨在促进环保、健康或其他社会公益行为的奖励机制时，必须深入考虑其信号机理，确保奖励能够真正激发和强化个体的环保动机，实现目标与效果的最大化。

五、环境法律适用奖励机制的规范建构

（一）宏观设计的规范建构：宣示、原则与框架

在环境法律之中，奖励机制与惩罚机制的适用选择与适用机理完全不同，即它们的机制逻辑存在本质区别。因此，环境法律在围绕奖励机制进行规范建构时，必须采取高度差异化的思路，从而使奖励机制的法律规范独立于惩罚机制。差异性的规范可以考虑从宏观设计与微观设置两个层面进行：宏观设计层面的规范用以统领奖励机制的适用全局，不仅需要明确表达环境法律对奖励机制不亚于惩罚机制的重视，且要清楚阐明对奖励机制的适用遵循不同于惩罚机制的适用逻辑；微观设置层面的规范用以规制对奖励机制的具体适用，从而确保奖励机制发挥独特于惩罚机制的适用效能。

首先，宏观设计层面的规范需要就奖励机制进行总体宣示，该类规范应以陈述性条款为主，其条款内容可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对奖励机制进行定义，进而高屋建瓴地阐述奖励机制的具体作

用。二是将奖励机制与惩罚机制进行区别与链接，从而在整体层面上将二者在法律体系中联动起来。三是对奖励机制提出与时俱进的发展与调整要求。与时俱进意味着奖励机制需灵活适应环境保护的新挑战、新技术和新需求，而环境法律应当确保奖励机制始终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其次，宏观设计层面的规范需要确定奖励机制的适用原则，该类规范应以罗列性条款为主，在部分继承环境法律传统原则（如预防为主原则等）的同时，为奖励机制单独设立两项适用原则。第一条适用原则是依法奖励原则。该原则是指所有奖励机制在适用时均要有法可依、有据可查。该原则的目的是确保奖励机制的设计严格遵循法律程序，奖励对象和标准的确定公开透明，奖励过程接受监督，确保公平公正。第二条适用原则是公平公正原则。该原则是指所有奖励机制的分配均要不偏不倚。该原则的目的是确保奖励标准的设定客观、明确，避免主观臆断和歧视分配。

再次，宏观设计层面的规范需要明确奖励机制的协调适用路径，该类规范应以衔接性条款为主，围绕功能互补、冲突规避与制度衔接三个层面进行路径铺设：在功能互补层面，对低于法定基准的违法行为严格适用惩罚机制；对达到或超越奖励标准的行为，依法适用阶梯式奖励；对符合法定环保基准但未达奖励标准的行为，通过政策引导工具填补“非罚即奖”真空，最终形成“底线约束—政策引导—正向激励”的完整链条。在冲突规避层面，需确立法律评价一致性原则，通过“惩罚优先”规则明确奖励机制的适用边界，避免同一行为（如偷排行为即使附带减排效果仍应处罚）带来的法律评价冲突。在制度衔接层面，应创设科学衔接惩罚机制与奖励机制的相应制度。

最后，宏观设计层面的规范需要明确奖励机制的适用框架，该类规范应以层次性条款为主，分别从定位主体身份→赋予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履行这三个层次进行建构。与惩罚机制不同，个体在奖励机制的适用中应该具有选择的权利，而不应当被予以规制。但奖励机制依然秉承了环境法律自身的规制属性，只是其规制对象是政府而非个体^[28]。作为规制对象的政府，亦是奖励机制的适用主体，它需要依照环境法律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个体环境行为进行判断并予以奖励。为了实现政府对政府的有效规制，环境法律需要明确政府依法执行奖励的责任、权力以及程序。法定责任为政府设置了环境奖励的治理目标，法定权力赋予了政府实现治理目标的能力与可能，法定程序为政府实现治理目标提供了空间与界限。其中，法律责任应当是环境法律体系的核心^[29]。由于政府法律责任的履行很难通过事后追责的方式予以威慑保障，故而在应参考政府的环境质量责任，以责任赋予的准确、权力分配的恰当和程序配置的科学来督促政府在治理过程中实现自我规制^[30]，通过责任、权力与程序的三位一体来保障政府主动履行环境法律赋予其的法律责任。

总而言之，环境法律通过责任、权力与程序对政府这一适用主体进行规制，进而对奖励机制的具体适用予以调试。而在宏观设计层面的规范中，不需要就责任、权力与程序的具体内容进行条款设置，而只需要明确三者的大体框架。因为奖励机制的适用情景千变万化，将三者的具体内容留待微观设置的规范中予以细化，是环境法律当前更为科学的选择。

（二）微观设置的规范建构：责任、权力与程序

宏观设计的规范对奖励机制的适用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而奖励机制在不同环境情景中的具体适用，还需要更为详尽与细节的规范建构。因此，不同的环境法律需要在宏观设计的规范统领下进行微观设置的规范建构，进而从宏观到微观、从抽象到具象围绕奖励机制建构起科学、详尽的规范体系。尽管不同环境情景下适用奖励机制的细节有所不同，但由于其适用标准与适用机理的机制逻辑一致，因此微观设置的规范都应当围绕两个阶段进行建构：第一个阶段是选择适用奖励机制，第二个阶段是正式适用奖励机制。在这两个阶段中，环境法律都需要赋予责任、分配权力与配置程序，即微观设置的规范建构都以责任、权力与程序为主要内容。

在选择适用阶段，环境法律赋予政府的责任是选择责任。该项责任是一项既相对具体又相对

抽象的法律责任。根据《环境保护法》第6条第2款的规定，政府需要承担环境质量责任。环境质量责任是抽象责任，其中下辖多项法律责任，而选择责任亦在其中^[31]。相较于极为抽象的环境质量责任，选择责任在具体性上有所提升，其核心内容是通过“附条件地增进法益”标准，对是否适用奖励机制进行认知与判断。但该责任亦不是彻底的具体责任，因为该责任又可以分解为更具体的责任。例如，与认识并判断法益相对应的有发现责任（发现有可能触发奖励机制的个体与行为）、衡量责任（衡量法益是否触发奖励机制）与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适用奖励机制）这三项的具体责任。环境法律先需要明确政府的选择责任，并宣告选择责任隶属于环境质量责任，并下辖多项具体责任，进而围绕“环境质量责任→选择责任→具体责任”进行规范建构，从而在选择适用阶段形成恰当的责任体系。在选择适用阶段与选择责任相对应的是选择权力，选择权力亦下辖发现权力、衡量权力与决定权力这三项具体权力，从而一一对应于选择责任下辖的具体责任。环境法律在责任设置之后，也需要按照上述权力分配进行权力设置，进而形成由各具体权力向选择权力聚焦的权力体系。

为了在选择适用阶段与权责配套，环境法律还需要为之设置相应的程序。匹配发现责任与发现权力，环境法律需要设置发现程序。该程序分为两类：主动发现程序与申请发现程序。匹配衡量责任与衡量权力，环境法律需要设置衡量程序。奖励机制的适用标准是附条件地增进法益，因此，衡量程序由三个子程序组成：衡量法益的产生，衡量法益的增加，衡量奖励的必要。在理论上，环境法律无法将这三类程序设置到尽善尽美，因为第二道程序与第三道程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适用情景下的综合性状况，因此微观设置的规范需要对衡量程序进行三段式的分设，但不必也无法过于详尽。

奖励机制通过赋予个体自我认知信号与社会反馈信号而起成效，所以环境法律在选择适用阶段进行规范建构时就有了明确的中心：如何让奖励机制的适用在个体自我认知信号与社会反馈信号两个层面起到更优的激励成效？个体自我认知信号一般是在个体接受奖励时产生并在后续持续产生效能，而社会反馈信号一般是在公众获得奖励信息时产生并在后续持续产生效能。这就要求选择适用阶段的规范需要同时关注个体与社会的双重层面，即在个体层面确保给予奖励的正确性，在社会层面确保奖励的社会可知性。

与选择适用阶段的规范一样，正式适用阶段的规范同样应当分为责任、权力与程序。在个体层面的责任与权力上，环境法律很难进行量体裁衣式的规范建构。该部分规范只能导向性地规定其责任必须是正确地对个体进行奖励，从而有效地制造个体自我认知信号，其权力围绕这一责任而因地制宜地行使，以更好地履行责任为行使目标。而在个体层面的程序上，环境法律相对地可以更有所作为。该部分规范可以设置两道程序对政府奖励个体进行规制，第一道程序是普通奖励的规则设立与审查程序，即要求政府依法设置对普通个体的奖励规则，并将奖励规则上报中央接受审查，从而激励并约束各地政府的主观能动性。第二道程序是特殊奖励的案例审查，即要求政府将突破普通奖励规则的特殊案例上报中央接受审查，从而在防止肆意突破规则的前提下为各级政府应对可能的“特事特办”提供空间。

在社会层面，责任、权力与程序的内容围绕政府让公众有效地知晓奖励展开。一般认为，公众知晓奖励指的是在社会上对某一个体奖励进行宣传^[32]，或是对奖励产生的治理效果进行公开。但除此以外，在个体奖励发生之前让公众知晓完整的奖励机制也同样重要，这就要求政府（包含地方人大）预先进行相应的地方立法。因此，环境法律需要建构赋予政府以宣传奖励权责和程序为内容的规范，更需要建构赋予政府以地方立法权责和程序为内容的规范。该部分规范赋予政府的立法责任需以保障环境公共利益为核心，既要通过立法明确辖区内适用奖励机制的目的、对象和范围，又要通过立法明确环境奖励的实施主体、职责分工和监督机制，在环境奖励措施符合上

位法规定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产生社会反馈信号。赋予政府的立法权力是指政府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环境奖励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从而将环境法律中的导向性规定变为清晰且可操作的明确规定，进而通过社会反馈信号激励潜在的个体寻求相关奖励。相关程序除符合《立法法》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以外，要特别强调立法程序上的公众参与。公众参与的程序包括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等，以此既提高立法民主性和科学性，又将相关立法广而告之，进而最大程度地以程序驱动社会反馈信号的产生与发挥。

六、结 语

惩罚机制的适用逻辑并不适配于奖励机制，环境法律真正有效地适用奖励机制，需要将相对地增进法益作为适用标准，并将适用机理确定为信号机理，进而围绕二者进行规范建构。诚然，由于奖励机制的特殊性与复杂性，以偏好揭示法来衡量相关法益未必是最优的衡量方法，而个体信号与社会信号也未必是奖励机制全部的激励信号。但就上述适用逻辑对环境法律中奖励机制进行深入探讨，而不是拘泥于“反向”的惩罚机制，应当是环境法律未来变革与环境法学今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作为一部年轻的工具法，环境法律的最终目的是挽救人类于生态环境危机之中，因此对其中各类机制的学术探索，都应以更为宽广的多学科视野，寻求最终汇聚于法律规范之上的“有效”适用。对此，奖励机制为学界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典范。

参考文献

- [1] 丰霏. 中华传统法律激励思想的挖掘与启思——以“赏”为对象的考察[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4(4).
- [2] 罗豪才, 宋功德. 现代行政法学与制约、激励机制[J]. 中国法学, 2000(3).
- [3] 熊超. 激励机制在我国环保部门职责履行中的法律适用[J]. 政法论坛, 2018(4).
- [4] 丰霏. 法律激励的理想形态[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1(1).
- [5] 闫信果. 我国环境保护奖励制度探析[J]. 环境保护, 2022(17).
- [6] 方印, 王明东. 公众环境保护受奖权论[J]. 贵州省党校学报, 2020(6).
- [7] 王琦安. 欧盟生态标签奖励计划简介[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01(1).
- [8] 方印, 刘静潜. 环境违法举报奖励: 法理诠释与规范续造[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2).
- [9] 宁利昂. 边沁的惩罚思想研究——以《惩罚原理》为主的考察[D]. 厦门: 厦门大学, 2012.
- [10] 谭冰霖. 行政罚款设定的威慑逻辑及其体系化[J]. 环球法律评论, 2021(2).
- [11] 巩固. 守法激励视角中的《环境保护法》修订与适用[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4(3).
- [12] 徐祥民. 论维护环境利益的法律机制[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0(2).
- [13] 徐祥民. 环境损害——环境法学核心范畴[J]. 政法论丛, 2023(1).
- [14] 赵卉卉, 张永波, 王明旭. 中国环境损害评估方法研究综述[J]. 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5(7).
- [15] 方兰, 杨波. 浅析水资源功能价值及主要评估方法[J]. 资源开发与市场, 2013(11).
- [16] 周业安, 张海燕. 行为经济学半个多世纪的演进: 范式转换的历史轨迹[J]. 学术月刊, 2023(4).
- [17] 于佳曦, 赵治成. 基于征管视角的环境保护税制度完善建议[J]. 税务研究, 2021(11).
- [18] 卫滨, 朱凌云, 余冷. 生态环境价值评估方法浅析[J]. 中国资产评估, 2021(11).
- [19] 周卫. 美国环境规制与成本—收益分析[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09(1).
- [20] 冉冉. 道德激励、纪律惩戒与地方环境政策的执行困境[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5(2).
- [21] 闫威, 王波. 内外在激励间的挤出效应与互补效应研究[J]. 统计与决策, 2011(6).
- [22] 白洁, 王姝彦. 认知视阈下情绪生成机制的探讨[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3).
- [23] 刘希刚, 吴静. 中国式现代化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目标[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1).

- [24]匿名.强化理论[J].中国护理管理,2019(3).
- [25]张文龙,高新民.社会自我论:化解自我碎片化疑难的一种新尝试[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6).
- [26]柴民权,刘可欣,靳菲.更道德抑或更社会:绿色消费的自我建构机制[J].心理科学进展,2024(10).
- [27]沈满洪,吴应龙.生态系统服务对绿色创新的资源诅咒效应研究——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
- [28]王斯一,吕连宏,孙启宏,等.中国式环境治理五十年:从单一主体负向激励走向多元共治激励相容[J].环境保护,2024(Z1).
- [29]刘长兴.确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环境责任体系[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
- [30]姜渊.探寻与建构中央和地方同时“在场”的环境质量目标制度——以环保督察常态化之争为切入点[J].政法论丛,2021(2).
- [31]姜渊.政府环境法律责任的反思与重构[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
- [32]王军,邱子芮.环境规制下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策略稳定性研究[J].系统科学学报,2024(2).

Dual Logic and Normative Construction of Reward Mechanism for the Appl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JIANG Yuan

Abstract: The academic community often interprets the reward mechanism as a “reverse punishment mechanism”, believing that its application logic is inherited from the punishment mechanism. However, this perception is inaccurate because the reward mechanism has its unique application logic. The neglect of the particularity of its application logic may result in environmental laws being confined to declarative legislation centered on the reward mechanism, while failing to concretize relevant norms. The application logic of the reward mechanism should be split into two parts: application standards and application mechanisms. Its particularity is also reflected i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two binary logics and the punishment mechanism. The application standard of the reward mechanism should be relatively enhancing legal interests (environmental interests), and the optimal standard for its quantification is the revealed preference method and the stated preference method. The application mechanism of the reward mechanism should be the signal mechanism, and the optimal model for its explanation is individual signals and social signals. Based on unique application logic, environmental law must, at the macro-design level, clarify the independence and significance of incentive values through three dimensions-declaratory orientati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At the micro-implementation level, targeting the government as the regulatory subject, normative frameworks should be established around responsibility, authority, and procedural mechanisms during two phases: selective application and formal application.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law; reward mechanism; application logic; application standard; application mechanism; normative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 周振新)